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徐國興
法定代理人 杜由美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陳孟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
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忞旻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